

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

列管編號	序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分子式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	管制濃度	大量運作基準	毒性分類	公告日期
007	02	月桂酸五氯苯酯	Pentachlorophenyl laurate	$C_{18}H_{23}Cl_5O_2$	3772-94-9	0.01%	50	1,3	107.06.28
169	01	全氟辛烷磺酸	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(PFOS)	$C_8HF_{17}O_3S$	1763-23-1	0.01%	50	1,2	99.12.24 107.06.28
169	04	全氟辛酸	Perfluorooctanoic acid (PFOA)	$C_8HF_{15}O_2$	335-67-1	0.01%	50	4	107.06.28
187	01	蘇丹 1 號	Sudan 1	$C_{16}H_{12}N_2O$	842-07-9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2	蘇丹 2 號	Sudan 2	$C_{18}H_{16}N_2O$	3118-97-6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3	蘇丹 3 號	Sudan 3	$C_{22}H_{16}N_4O$	85-86-9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4	蘇丹 4 號	Sudan 4	$C_{24}H_{20}N_4O$	85-83-6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5	蘇丹紅 G	Sudan Red G	$C_{17}H_{14}N_2O_2$	1229-55-6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6	蘇丹橙 G	Sudan Orange G	$C_{12}H_{10}N_2O_2$	2051-85-6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7	蘇丹黑 B	Sudan Black B	$C_{29}H_{24}N_6$	4197-25-5	1%	—	4	107.06.28
187	08	蘇丹紅 7B	Sudan Red 7B	$C_{24}H_{21}N_5$	6368-72-5	1%	—	4	107.06.28
188	01	二乙基黃	Diethyl yellow/Solvent yellow 56	$C_{16}H_{19}N_3$	2481-94-9	1%	—	4	107.06.28
189	01	王金黃(塊黃)	Basic orange 2	$C_{12}H_{13}ClN_4$	532-82-1	1%	—	4	107.06.28
190	01	鹽基性芥黃	Auramine	$C_{17}H_{22}ClN_3$	2465-27-2	1%	—	4	107.06.28
191	01	紅色 2 號	Red No.2	$C_{20}H_{11}N_2Na_3O_{10}S_3$	915-67-3	1%	—	4	107.06.28
192	01	氮紅	Azorubine	$C_{20}H_{12}N_2Na_2O_7S_2$	3567-69-9	1%	—	4	107.06.28
193	01	橘色 2 號	Orange2	$C_{16}H_{11}N_2NaO_4S$	633-96-5	1%	—	4	107.06.28

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

列管編號	序號	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	禁 止 運 作 事 項
007	02	月桂酸五 氯苯酯	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及使用。但研究、試驗、 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

列管編號	序號	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	用途
007	02	月桂酸五 氣苯酯	1.研究、試驗、教育。

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

(一) 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基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苄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

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	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 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基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 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苄並吡喃酮規 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 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 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 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。
依規定取得製造、輸入、 販賣、使用、貯存、輸出 之核可文件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。
其他本表未列事項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

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	月桂酸五氯苯酯、全氟辛烷磺酸(濃度 0.01% 以上未達 1%) 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
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、釋 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。
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 應變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完成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 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 全資料表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運送毒性化學物質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。
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
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 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 及操作計畫。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。
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 質聯防組織	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。

